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证 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申请,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, 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,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商证券")为本公司旗 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(以下简称"一级交易商")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512220	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 150 交易型	TMTETF	TMTETF
	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	
512280	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	景顺 MSCI	MSCIA 股 ETF 景
	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	顺
513970	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	恒生消费	恒生消费 ETF
	券投资基金(QDII)		
513980	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	科技港股	港股科技 50ETF
	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	
515100	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	红利 100	红利低波
	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	100ETF
520990	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	国新红利	港股央企红利
	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	50ETF

二、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

销售机构名称: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

办公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

法定代表人: 吴承根

联系人: 高扬

客服电话: 95345

网址: www.stocke.com.cn

- 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- 1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345

网址: www.stocke.com.cn

2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 8888 606、0755-82370688

网址: www.igwfmc.com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